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學校**

**課程覆審**

**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民防）**

**2021 年 2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學校 (Civil Aid Service Training School)（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8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民防）；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民防）》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ivil Aid Service Training School 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Civil Aid Service Training School 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uxiliary Forces Basic Training (Civil Defence) 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民防）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uxiliary Forces Basic Training (Civil Defence) 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民防）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7 個月 271 學時（包括 16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準確記錄及分析中途退學學員的數字及其退出原因，以更有效地制定改善課程畢業率的跟進措施，提升課程的培訓成效。</p>

### 建議2

營辦者應為外部顧問一職設定具體的委任要求及任期上限，以確保營辦者能不時吸納新思維及多元化的外界意見，持續提升課程質素。

### 建議3

營辦者應改善畢業生表現調查問卷的設計，並確保填表人以一致的格式填寫表格，以便課程職員整合調查所得數據作進一步統計及分析。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民眾安全服務隊於 1952 年成立，是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轄下的一支輔助部隊，而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學校（營辦者）為其轄下的一個單位，主要職務是擬訂部隊訓練策略及目標，包括新隊員入隊訓練。營辦者已獲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初步評估資格。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民眾安全服務隊是政府轄下一支輔助專業應急部隊，在發生天災及任何緊急事故時支援政府工作；並為香港社會各階層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例如：在大小不同的社區活動中，負責人群管理任務和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進行防止山火巡邏及宣傳任務，藉以提高公眾愛護香港的意識、成為良好的公民。

為了符合專業輔助部隊的需要，民眾安全服務隊訓練學校多年以來一直負責新學員訓練課程，課程目標配合部隊對社會的支援和與時並進，提供多樣化的訓練，包括：基本科、基本急救科、基本步操科及基本緊急搶救科。

### 4.2 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堅守誠信和秉持負責任的原則，建立對民安隊的歸屬感，從而發揮紀律及團隊精神，為社會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
2. 在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時提供卓越的民防支援，並隨時接受派遣前往香港任何地方

協助災難救援工作

3. 清楚知悉民安隊的各項功能及基本部隊知識，包括：民眾安全服務隊相關條例及規例
4. 切實有效地執行不同的任務，包括：山野巡邏、郊野公園巡邏、人群管理及撲滅山火等任務
5. 掌握及適時應用急救技術，為傷病者進行初步評估、治療及處理運送任務
6. 在不同的環境中，運用各類搶救器材，有效地運送傷者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級別	面授時數	自修時數	總學時	資歷學分
(一) 部隊簡介	3	32	29	61	27
(二) 基本急救		32	29	61	
(三) 基本步操		50	33	83	
(四) 基本緊急搶救		32	20	52	
(五) 搜救行動演練		14	0	14	
總計：		160	111	271	27

#### 4.4 畢業要求

- 每單元的評核考獲合格分數 (60%)；
- 每單元的出席率達80%以上；
- 出席「單元三 - 基本步操科」的18小時畢業會操練習；
- 筆試及實習試均考獲合格分數（即不少於 50%）。

#### 4.5 收生條件

- 年滿十六歲（如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必須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操流利粵語並能閱讀及書寫中文，以及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
- 通過政府規定的體格檢驗；
- 通過模擬職能及體能測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授課地址

- (1) Civil Aid Service Headquarters, 8 To Wah Road, Yaumatei, Kowloon  
九龍油麻地渡華路 8 號民安隊總部
- (2) Civil Aid Service Hong Kong Training Centre, 12 Tung Lo Wan Drive, Moreton Terrac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銅鑼灣徑 12 號港島訓練中心
- (3) Civil Aid Service Yuen Tun Campsite, Tsing Lung Tau,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青龍頭圓墩訓練營
- (4) Civil Aid Service Tai Tan Campsite, Tai Tan, Sai Kung, NT  
新界西貢大灘訓練營
- (5) 23/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3 樓
- (6) 12/F, Sha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tin, NT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2 樓

評審局報告編號：21/17